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☒亏损 ☐扭亏为盈 ☐同向上升 ☐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-450万元至-550万元	亏损：-612.56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6.54%至10.21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-0.0161元/股至-0.0196元/股	亏损：-0.0219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上年同期，受疫情影响，公司生产开工不足、客户订单取消或延后，自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，订单逐步回升，本报告期，营业收入大幅上升，亏损幅度缩小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。

2、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6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1294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0

年度业绩情况，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，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且公司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3 条规定的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，也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，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T 宇顺”变更为“宇顺电子”。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